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转发《关于开展 2023-2027 年度广东省科普 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清远高新区科技信息局,广清产业园企建局,各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直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关于开展 2023-2027 年度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粤科协联〔2022〕27 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并对照《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(详见附件 2),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于 11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进行申报。

- 附件: 1. 关于开展 2023-2027 年度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(粤科协联〔2022〕27 号)
2.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(粤科协联〔2022〕1 号)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(联系人: 王美, 联系电话: 3363440)
